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737號

抗 告 人 盧愈祐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延長羈押及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115年度上訴字第94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而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暨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倘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所為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於目的與手段間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又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與否，事實審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盧愈祐被訴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犯行，業經第一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7年（原審於民國115年7月16日判決，並由原審以抗告人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抗告人在第二審之上訴〈抗告人明示

01 僅就此量刑一部上訴〉），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  
02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而於115年5月12日  
03 裁定羈押。現羈押期間即將屆滿，且抗告人曾有逃亡通緝之  
04 紀錄，其復自承有大陸地區女友，並居住在大陸地區，足認  
05 上開羈押原因尚存，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因而裁定自同年  
06 8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以抗告人未有刑事訴訟法第11  
07 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其於原審  
08 踐行延長羈押訊問時，以抗告人始終坦承犯行，且無逃亡之  
09 虞云云為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經  
10 核於法尚無不合。

11 三、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有延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以及駁回抗告  
12 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俱已敘明理由，並無明顯濫用裁量  
13 權而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不得任意指摘有違法、不當。抗  
14 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竟有何違法或不當，僅泛言略  
15 稱：抗告人於羈押期間已經深刻反省，前案遭通緝係因在大  
16 陸地區工作，而不知傳喚之情，且現已與大陸地區女友分  
17 手，並無逃亡之虞，可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  
18 (海)等手段替代羈押等語，請求撤銷原裁定，係就原審裁量  
19 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原審予以延長羈押及駁回聲請具  
20 保停止羈押之裁定違法、不當。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5 法官 周政達

26 法官 蘇素娥

27 法官 吳麗英

28 法官 吳秋宏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劉藝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